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077、2022-085、2022-088),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查阅上述公告。

根据公司对相关被冻结账户核实和统计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1	北京银行	0039.....5576	2,524,221.50
2	工商银行	4000.....7758	84,830.22
3	光大银行	3894.....8371	1,011,123.98
4	光大银行	7858.....7420	669,110.81
5	光大银行	3894.....8968	3,175,741.30
6	广发银行	9550.....0443	1,349,240.34
7	华夏银行	1086.....5593	1,551.09
8	华夏银行	1086.....4044	500.90
9	建设银行	1100.....2032	4,297,500.05
10	建设银行	4420.....4335	24,024,762.21
11	建设银行	4420.....6394	18,416,675.62
12	建设银行	4205.....0800	6,067.73
13	交通银行	4430.....0160	5,755,736.01
14	交通银行	4430.....3136	3,837,947.01
15	农业银行	4102.....9147	20,183.74
16	深圳农商行	0002.....5695	8,618,431.20

17	新余农商行	2104……7005	3,141,278.08
18	兴业银行	3370……9079	13,269,237.95
19	兴业银行	1292……2843	7,066,951.79
20	招商银行	5519……0710	39,594.00
21	浙商银行	1000……4083	169,828.33
22	中国银行	1171……7411	737,474.62
23	中国银行	5209……9539	4,001,770.48
24	中国银行	4299……0456	300,213.18
25	中国银行	4299……4178	518,057.37
26	中国银行	2169……9455	260,632.49
27	工商银行	1617……9987	636,738.51
28	建设银行	3605……1129	445,499.00
29	中国银行	7432……8934	2,073,112.04
30	兴业银行	3370……4670	1,126,328.48
31	农业银行	4446……3643	40,396.33
32	农业银行	4450……4507	15,087.07
33	农业银行	4423……2842	139,132.02
34	工商银行	0200……2196	7,402,527.38
35	招商银行	5719……0402	968,553.40
36	招商银行	5719……0203	5,703,569.38
37	招商银行	5719……0706	5,703,569.38
38	建设银行	1105……0000	225,991.00
39	招商银行	5719……0308	225,991.00
冻结金额合计		----	128,005,156.99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2、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奇信”变更为“*ST奇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种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4、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

段，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法院后续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受理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依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目前正大力推动相关诉讼纠纷的解决、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工作，积极措施回笼资金，争取早日将相关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6、随着公司相关诉讼的解决，相关方将依照约定或者判决、裁定等解除前期对公司采取的冻结银行账户等保全措施。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